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88號

原告 王保謙

被告 彭政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彭政興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甫在通訊軟體上與訴外人許姿晴交談後，於同日旋允諾將自己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及印章借與毫無信賴關係之許姿晴使用，嗣於112年3月底某日，在臺中市某處，將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印章交與許姿晴。而許姿晴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Greg Donaldson」之人（下稱上開不詳之人）於112年4月6日起，以臉書、LINE向原告佯稱：其係飛行員，要在臺灣置產，要以包裹方式寄錢給原告，請原告代墊包裹相關費用云云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4月17日10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蘆洲中原路郵局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50元至系爭帳戶。

01 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
02 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492號、113年度易字第633號刑事判
03 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罪刑在案。

04 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7,8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
06 語。

07 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8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刑案判決書在卷可
12 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14 用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
15 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
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受詐欺匯款10
17 7,850元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，致原告所匯款項107,850元
18 被提領一空，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
19 利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07,850元，負賠償之責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1 告給付107,8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
22 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5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6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7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29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30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31 明。

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許靜茹